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0 年 3 月 26 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 2010 年 3 月 26 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的普通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	1,650,571,427	0
	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2.(a)	重選羅蕙芬女士連任董事	1,650,995,427	0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L	
2.(b)	 重選周亦卿博士連任董事	1,650,995,427	0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普通決議案票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c)	重選鄭慕智博士連任董事	1,650,585,427 (99.975166%)	410,000 (0.02483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	
2.(d)	重選李民斌先生連任董事	1,650,995,427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650,995,427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I	
3.	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爲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650,995,427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的本公司股份	1,650,995,427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股本 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1,422,133,091 (86.137918%)	228,862,336 (13.862082%)
6.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已回購股份總面值	1,422,133,091 (86.137918%)	228,862,336 (13.862082%)
	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普通決議案票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 2009 年	1,650,995,427	0
	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貳港仙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1,960,169,330 股股份(「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960,169,330股 ,該等 1,960,169,330股股份中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爲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黃維義(行政總裁)、關育材、何

漢明、羅蕙芬、歐亞平及鄧銳民(歐亞平之替任董

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7 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該協議及清洗豁免,而需股東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 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刊載於通告內擬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告所載協議及相關交易(包	765,020,728	無
	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發 行對價股份)。(載於通告的第1號普通決議案)	100%	0%
2.	批准通告所載清洗豁免。(載於通告的第2號普	765,020,728	無
	通決議案)	10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60,169,330 股。如通函所述,中華煤氣(中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該協議及清洗豁免當中存在利害關的人

士必須並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權。因此,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 及 Superfun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必須並且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 及 Superfun 各自持有本公司850,202,901股、40,470,000股及2,500,000股,合共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7%。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066,996,429 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成交後,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 及 Superfun 將合共於1,37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於擴大已發行股本後約56.36%。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作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關育材先生、何漢明先生、羅蕙芬女士、歐亞平 先生、鄧銳民先生(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能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